法 院 公 告

宋妙安、许月宝、宋鸿达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主明与被告宋妙安、许月宝、宋鸿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（2026）闽0681民初8231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（原龙江法庭）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7日）